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4163103-07302693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 堂餐饮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6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4163103-07302693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 预算编号：0726-K00005258、0726-00005257
4.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296000.00 元（国库资金：129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296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全年供应各餐段日均就餐人数约早餐 50 人、午餐 160 人、晚餐 50 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01-14 至 2026-01-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01-26 13:3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纸质文件递交: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01-26 13:30: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 (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 (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方式：13635986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363598635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	1296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人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5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1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22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2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承诺函；
- (16) 保障用 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17)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
- (3) 菜谱配比计划；
- (4) 明厨亮灶实施方案；

- (5) 食品安全制度;
- (6)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
- (7) 食堂环境、就餐秩序管理;
- (8) 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 (9) 节能管理;
- (10) 应急临时性、突击性服务管理;
- (11) 特色服务;
- (12)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预案;
- (1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4) 企业综合能力;
- (15)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

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

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

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元）：1296000.00
- 3、服务内容：全年供应各餐段日均就餐人数约早餐 50 人、午餐 160 人、晚餐 50 人。
- 4、服务地址：位于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提供食堂餐饮服务。
- 5、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范围

通过本次采购工作，择优遴选企业提供餐饮服务。成交单位需承担全年一日三餐的托管服务工作；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自助餐、套餐、客饭等类型的餐饮服务。

三、餐饮管理服务

（一）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各餐段日均就餐人数约早餐 50 人、午餐 160 人、晚餐 50 人。
- 2、全年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套餐、客饭）；在其他公务活动或会议期间，将按采购人要求适时提供自助餐、套餐、订餐等服务。
- 3、早餐供应多种面点、粗粮点心、煮蛋、咸菜、时令小炒、热饮（牛奶、豆浆等），主食以面食、糕点为主。
- 4、午、晚餐供应提供：热菜（三大荤、两小荤、两素菜）、粗粮点心、主食和汤等；实行分批、分时段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 5、就餐人员因公事可经预约提前或推迟就餐；建立标准菜谱，提前公布并接受预定，定期由营养师对套餐进行营养分析。
- 6、冬天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每餐消毒后对餐具卫生进行抽查，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 7、餐厅（厨房）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许可的特殊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理相关健康年检等费用由餐饮管理方自负；餐厅员工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
- 8、根据需要提供不同模拟菜单。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工作区域卫生、整洁。
- 9、成交人每周配合采购人提前拟定下一周菜单，完善日常消耗管理机制，加强食材、调料、低质易耗品等日常消耗用品管理，落实各种登记上报制度；日常菜单审核、采购（含食材、杂货、易损易耗品）、验货、配送由总务科负责；成交人协助加强有关食品仓库及仓储管理。
- 10、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提供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 11、采购人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财务管理及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及反馈。
- 12、食品质量保证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餐饮食品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12.2 协助采购人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及库存记录制度，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产品标识和食品及原料质量；

12.3 协助采购人严把进货关，保证食品（原料）购进的可追溯性、真实性。不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不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保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肉类及其他制品索证资料的真实性；

12.4 保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布局流程及操作过程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12.5 规范使用食用油脂和食品添加剂，杜绝添加非食用物质，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

12.6 协助采购人落实食品安全督查制度，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自觉接受采购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二）餐饮服务人数

1、餐厅（厨房）需配备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中式面点师、点心助理、切配工、服务员、厨工等，具体人数如下表：

部门	岗位	人数	备注
餐饮部	驻场经理	1	负责餐厅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与采购人进行协调沟通，并对现场员工实施监督管理。
	厨师长	1	具有 10 年以上餐饮工作经验；具备中式烹调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	1	持有中式烹调中级（含）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点心师	2	其中 1 名持有中式面点中级（含）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
	餐厅服务员+勤杂	4	健康证
	切配工	1	健康证
	厨工	2	健康证
合计人员数量：12 人			

2、服务人员要求：

2.1 成交人所提供的餐饮服务人员须具备国家食品卫生行业相应从业资格，并需安排营养师定期对配餐工作进行指导。

2.2 涉及磋商报价的人员工资，应综合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的增长因素，同时需涵盖餐费补贴、福利费（含高温费、过节费等）、加班费、员工劳动保护及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等相关费用。

2.3 成交人拟驻场经理1人；厨师长1人须持有《中式烹调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三级）；需配备厨师1人须持有中式烹调中级（含）以上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点心师1人须持有《中式面点国家职业资格中级证书》；餐厅服务员+勤杂4人、切配工1人、厨工2人等。

2.4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应按照管理要求统一着装；所有服务人员除入职体检外，每年须安排一次体检，服装费、体检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2.5 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政治历史清白，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健康证；从业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其中女性从业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且18周岁至40周岁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实际到岗人数不得少于12人。

（三）餐饮服务管理目标

1、管理要求

1.1 食品卫生安全：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法规。

1.2 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按照“六T”行业规范管理，确保达标日常管理规范要求，自觉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检查。

1.3 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引起食物中毒事故，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的费用。

1.4 环境卫生：成交人必须保证服务区域（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接受采购人及本辖区卫生部门检查考核。

1.5 保障《明厨亮灶》全环节有效运行，不擅自关闭监控设备、不遮挡摄像头、不篡改监控记录；

1.6 《明厨亮灶》覆盖餐饮服务全核心操作区域及关键环节，其中包括：食材验收区、食材储存区、粗加工区、烹饪操作区、备餐区、餐具消毒区等。

1) 厨房卫生管理

- a. 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 b. 烹饪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 c.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 d. 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理；餐饮废弃物处置单位应有合法资质。
- e. 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2) 就餐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 a. 餐厅内墙壁、门、室内窗玻璃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晰无异味，温度舒适。
- b. 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并做好防滑措施。
- c. 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 d. 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 e.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3)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及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a. 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 b.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 c.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 d.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 e. 成交人对食品加工服务的卫生安全负责，须制定严格的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及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因食品加工服务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1.5 服务质量：成交人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1.6 资产管理：

- 1)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 2) 成交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及数量核对。
- 3) 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如发现设备设施故障立即报修。
- 4) 餐、厨设施设备因成交人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单位须按折旧价的 20%-90% 进行赔偿。

1.7 成交人应树立节约水电、安全用电的理念，注意保护水电基本设施设备，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好习惯。能源能耗控制在年度营运期间总额的 8% 至 10% 以内，甲方每季度考核认定未达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适当扣除服务保障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则直接解除合同。

2、食堂餐饮服务工作考核标准

食堂餐饮服务月考核标准表

被考核单位：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25 分）	服务行为	1.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3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3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6. 不发生与工作人员争吵或被投诉。	10	发现 1 次扣 10 分。		
二 （15 分）	公共区域 和厨房 管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灰、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3. 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及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立“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3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3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3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4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3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三 菜肴质量 及其他 (40 分)	菜肴质量 及其他 (40 分)	1. 应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品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菜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5	现场抽样，每次发现1次违反规定，扣1分。		
	4. 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安排要合理，月均食品浪费系数小于0.4；	10	发现一次食品浪费现象，扣5分。		
	5. 人员配备37人，在位率须在95%以上，岗位人员符合合同要求。	15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1人扣5分。		
合计					
考核部门意见	走访人： 科室负责人：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为确保食堂餐饮服务的工作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2、一月一考核，考核满90分为合格，不合格的扣除5000元。

四、履约要求

(一)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协助管理采购人每月竞采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及时收集有关意见建议，定期反馈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用餐人员满意度等情况。

2、成交人所有录用人员、更换及调整均须事先经采购单位书面核准并同意后方可进行。

3、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的专职服务团队，明确各级人员工作的职责。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稳定性，保持专人专用。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安排团队成员到其他现场兼职。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成交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5、采购人提供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当班工作期间的用餐。

6、成交人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所有员工须报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上岗，同时成交单位应优先考虑聘用现有餐饮服务人员，给予相应的承诺。

7、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8、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加强进库原材料和消耗品的验收管理，健全完善日常各类耗材的登记管理制度，配合搞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

(二)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

1、采购人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冷藏间、

消毒间、更衣室等，成交人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采购人。期间，因成交单位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采购人无偿提供水、电、气、空调等能源供应，成交人在使用中应注意节约使用，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能源量化考核机制拿出具体的能源管理措施。

3、厨房及餐厅设备设施检修保养要求

1) 根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制定相应的检修、维护、保养方案，自行负责对厨房及餐厅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 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主要部件非人为原因的损坏，或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由采购人负责联系供应商维修更新；必须立即抢修的，成交人可以申报采购人批准边组织抢修，相关经费经双方核定后由采购人承担；

（三）、磋商承诺

1、成交人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成交人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作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达到相应标准及如何达到。

3、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内容需明确、范围清晰、内容真实可靠无虚假成分，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报价中的人员工资应考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的增长因素，同时需包含餐费补贴、福利费（高温费、过节费等）、加班费、服装费、员工劳动保护及岗位培训、技能培训费用。

5、安全责任明确：成交人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服务中的供餐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对人身造成伤害的事件，服务方除应积极协助采购方及有关机关调查、处理外，还应按照主管部门裁定意见，承担采购方及实际受害第三方的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如有）、有关机关对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实际受害第三方的合理索赔请求等。

6、成交人需在服务承诺中明确：因工作失误造成卫生问题的详细奖罚措施。若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无法完成服务承诺或服务被采购方有效投诉，经查实后成交单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国家有关部门反馈情况的权利。

7、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服务及特色服务。优惠服务和特色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与本服务项目相关，其将作为评标的考量因素之一。

8、成交人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交接要求：成交后，应积极主动与原餐饮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及费用结算事宜，并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五、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款项应足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留存期限不低于十二个月。

2、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实行“先支付、后服务”模式。每季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托管服务费用，后续各季度均按本条款约定标准执行。若款项支付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情形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次年财政开账后支付。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五、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覆盖所有关键要素，理</p>

		<p>解餐饮托管服务的需求,得 4-5 分;</p> <p>2. 对项目需求基本了解,分析涵盖主要要素但存在部分不足,餐饮托管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得 2-3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存在明显遗漏或偏差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制餐标准、服务流程、制服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整体服务方案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 5-6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菜谱配比计划(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且菜肴品种是否丰富、各类菜肴搭配比例是否合理,食材选用是否多样化,菜式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菜单科学、营养均衡、食材丰富,完全符合健康餐饮要求,膳食搭配方案合理可行,得 5-6 分;</p>

		<p>分；</p> <p>2. 膳食搭配方案基本达标，但部分项目（如营养数据、菜式创新）需改进，得 3-4 分；</p> <p>3. 膳食搭配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需系统性优化菜单设计及食材选用，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明厨亮灶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区、备餐区、餐具清洗消毒区、食品留样区等后厨关键区域，确保无监控死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明厨亮灶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6 分；</p> <p>2. 明厨亮灶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p> <p>3. 明厨亮灶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食品安全制度（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内容完善、详尽，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5-6 分；</p> <p>2. 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内容简</p>

		<p>单，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食材原料管理分类清晰，安全卫生制度完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分类清晰，安全卫生制度完善方案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得 5-6 分；</p> <p>2.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分类清晰，安全卫生制度完善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分类清晰，安全卫生制度完善方案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食堂环境、就餐秩序管理（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食堂环境、就餐秩序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食堂环境、就餐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得 5-6 分；</p> <p>2. 食堂环境、就餐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p>

		<p>目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餐饮食材原料管理内容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案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得 5-6 分；</p> <p>2. 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餐饮设施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方案描述不清，内容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节能管理(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管理方案及反食品浪费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反食品浪费服务目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得力，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反食品浪费服务目标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p>

		<p>得 3-4 分；</p> <p>3. 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反食品浪费服务目标描述不清，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应急临时性、突击性服务管理 (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应急临时性、突击性服务管理方案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p> <p>2. 应急临时性、突击性服务管理方案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2-3 分；</p> <p>3. 应急临时性、突击性服务管理方案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及处置方案欠佳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特色服务（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实际要求，提供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安排，活动特色或代表性的餐食完全吻合的，得 5-6 分；</p> <p>2. 节假日及其他活动安排，活动餐食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p>

		<p>3. 节假日及其他活动餐食安排，无法体现活动特色或代表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预案（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对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的，得 5-6 分；</p> <p>2.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合理、内容较简单，得 3-4 分；</p> <p>3.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缺漏或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备（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人员类别、数量、从业资格证书、健康证、人员配置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能力、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分工明确均满足项目要求，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社保证明齐全的，得 5-6 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能力、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分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与社会保险证明存在部</p>

		<p>分缺漏的，得 3-4 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及综合能力，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分工不符合项目需求，且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与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存在缺失的，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 2. 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提供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 2.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

		<p>3.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p>类似项目业绩：</p> <p>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案例扫描件为准（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 3 分，最低为 0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主要内容、要求、时间、范围、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需求），按时确保提供各餐段日均就餐人数约早餐 50 人、午餐 160 人、晚餐 50 人的托管服务。

1.3 乙方根据需求提供全年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套餐、客饭）；在其他公务活动或会议期间，将按采购人要求适时提供自助餐、套餐、订餐等服务。

1.4 就餐菜品的种类以及数量由甲方确定。

1.5 乙方提供的菜肴以中国菜为主。在色、香、味、形上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菜食标准。在菜肴烹饪点心制作过程中，乙方保证营养合理，配菜科学。

2、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与甲方派出专职人员协商沟通后提前将每周供餐的菜单贴在食堂醒目位置。

2.2 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乙方按照“六 T”行业规范管理，确保达标日常管理规范要求。

2.3 乙方为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其内容包括：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员工手册、岗位职责等有关制度。

2.4 乙方应提交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政治历史清白，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须持有居住证。从业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其中女性从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2.5 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使用服务敬语。

2.6 乙方应定期听取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善和提高菜肴质量和服务质量。

2.7 甲方派出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并进行必要的协调、监督。乙方按照甲方专职人员的合理要求安排服务工作，比如（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数量有重大的变化、甲方工作时间的调整等。

2.8 乙方应严格按要求配备不少于 12 名工作人员（包含驻场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餐厅服务员+勤杂、切配工、厨工）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3. 场地、设备与物品

3.1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乙方进行餐饮服务所必须的场地与设备、物品（如厨房、餐厅、冰箱、IC 卡等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

3.2 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地点内，由甲方无偿供应水、电、煤气、冷暖气、低值易耗品（筷子、餐勺、碟盘等），但乙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1) 成交人应树立节约水电、安全用电的理念，注意保护水电基本设施设备，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好习惯。能源能耗控制在年度营运期间总额的 8% 至 10% 以内，甲方每季度考核认定未达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适当扣除服务保障费，连续两次考核未达标则直接解除合同。

2) 物耗中筷子、餐勺、碟盘等已由采购人一次性配置到位，年度损耗在 1—3% 以内。成交人必须对无论什么原因发生的损耗及时更新，保证完好率和服务质量。

3) 成交人保证就餐人员就餐时必备的基本物耗。包括但不限于：餐巾纸、牙签、调味料、筷子/餐勺（一次性）、打包袋、打包盒、空气清新剂、酒精、免洗手消毒酒精、浮蜡、卫生纸、去污粉、芳香球、皮手套、厕所刷、洗衣粉、洗洁净、84 消毒液、纯净水、扫帚、簸箕、抹布、铜丝球、刷子、碟盘、碟盘清洗剂、台布、手套、口罩、打火机、火柴、菜本菜夹等。

3.3 凡由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乙方均应签收，并应妥善维护保养，合理使用，严格管理，以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期内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的设备设施、厨用餐具等，由乙方提出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和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仅供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所有权仍属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非该设备和物品的瑕疵或缺损是由合理使用的折旧或损耗所造成的。

3.5 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因成交人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成交人须按折旧价的 20%—90% 进行赔偿。

3.6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与物品的维修，如属保修期内的，则由甲方会同乙方直接与保修单位联系进行保修；如超过保修期的维修，则由甲方负责，乙方积极配合维修。尽管有上述规定，所有设备每次使用前，乙方均应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甲方。

3.7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泔脚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泔脚的日常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通过政府的有关规定，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隔油池、油烟管道清洗由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内。

4、服务管理

4.1 甲方及其专职联络人员有权定期对乙方在服务范围的服务质量及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但原则上甲方不干涉乙方的日常工作。

4.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遵守各级政府有关卫生安全及餐饮服务方面的各项规定。保证做到严格按照卫生要求进行食材加工、储存、烹饪，消毒，抓好环境卫生。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设施保障，如（但不限于）灭火器、黄沙、触电保护开关等，并定期维护、更换。

4.3 乙方制定严格的个人卫生制度，乙方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及已接种疫苗凭证。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做餐饮工作的人员，乙方立即予以调整。

4.5 乙方对进入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

4.6 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4.7 乙方保证其进入服务地点及甲方其他区域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居住证，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8 乙方必须购买餐饮场地保险。

4.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性困难事件如（不限于）断水、断电、断气，甲方在可能的范围提供帮助，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突发事件，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4.10 人数内增减变化较大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人数变化情况，以确保就餐正常供应。食堂员工的配置使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但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员工的用工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程序办理，如发生用工矛盾（如：人员安全事故，上下班途中的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5、合同价格、服务地址和服务期限：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2 服务地址：上海市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

5.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在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款项应足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留存期限不低于十二个月。

6.2 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实行“先支付、后服务”模式。每季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托管服务费用，后续各季度均按本条款约定标准执行。若款项支付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情形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次年财政开账后支付。

7、合同解除及变更和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但由于重大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被解除。

7.2 如果合同一方出现任何一种下列违约情况的，则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是向对方发出责令改正的通知。假如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违约方：

7.2.1 甲方连续 2 次出现十天以上拖欠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造成乙方资金周转困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2.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7.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作环境存在严重隐患，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后，甲方不能及时排除或置之不理，影响供餐服务和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仍未更改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

7.2.5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使得另一方的利益、名誉受到影响的。

7.2.6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8、违约责任

8.1 如果甲方不是根据合同规定而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为准。

8.2 一方解除合同而没有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为准。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引起食物中毒事故，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的费用。

9、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

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

11、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60104163103-0730269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响应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 1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酬金、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年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人员费		含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详见明细()
2	办公费			详见明细()
3	其他专项费用(如有)			详见明细()
4	各类物耗费			详见明细()
5	保险费用		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详见明细()
6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			详见明细()
7	利润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8	税金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详见明细()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p> <p>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p>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p>1、在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款项应足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留存期限不低于十二个月。</p> <p>2、本项目合同款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实行“先支付、后服务”模式。每季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内支付上一季度餐饮托管服务费用，后续各季度均按本条款约定标准执行。若款项支付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情形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次年财政开账后支付。</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对所涉及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事件的相关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涵盖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6、保障用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1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4163103-07302693），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 年限	主要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驻场经理			
			厨师长			
			中式烹调师高级 (三级)			
					
			厨师			
			中式烹调中级			
					
			点心师			
			中式面点中级			
					
			餐厅服务员+勤杂			
					
			切配工			
					
			厨工			
					

注：所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须政治历史清白，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须持有居住证，并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身份证信息。

2、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